

摩西与孔子：文明如何规定不可食

刘皓明

食野味，原本是在出于缺乏更稳定、更有营养和更安全的肉食——即很晚才抵达中国的牛羊——来源的情况下，为获取动物蛋白而施行的被迫无奈的做法，在集体想象中却成为最高享受的代表。

考古学是我一直非常感兴趣的学科，虽然我现在从事的工作似乎与之并无关联。因为我以为，对上古遗迹的考古往往能揭秘一个民族、一种文化的根本特征以及形成这些特征的根本原因，换句话说，就是能向我们显示一个民族和文化的最深层的超稳定结构或者说其基因。

饮 食是标志一个文明的主要人类学特征的现象。近年来，一系列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在这一领域里的认识。北大张弛教授在《中国史前文化格局的改变与青铜时代全球化的形成》（《文物》2017.6: 50-59）中依据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的世界体系理论推测，约公元前3000年前，青铜文化从欧洲东部和亚洲西部发源，由阿尔泰地区的阿凡纳切沃文化（Afnasiev Culture）扩展到中国内地。同时带来的还有小麦和大麦等作物，绵羊、山羊、黄牛和马等家畜。中国青铜文化的起源说怕是有争议，但在这里并非是我的兴趣所在。我在张教授的研究中所关注的，是农作物和家畜。张教授的文章说，“西北地区最早的绵羊（或山羊）和黄牛分别发现于天水师赵村和民和核桃庄遗址，出自石岭下类型和马家窑文化时期，年代不早于公元前3000年”，还说，“北方地区仰韶文化晚期（泉护二期）出土的动物以野生为主，家养动物只有猪和狗，比例一般也不到40%，还是以狩猎野生动物为主”。

这个研究真让人有顿开茅塞之感，因为光看有文字之后产生的上古文献，就已不难知道，野味（既包括麋鹿等草食兽类，也包括熊蹯鼯鼯等非草食动物）和非草食类家畜（猪狗等）在古人的食谱里占极大的份额。《太平御览》引的古书里有商纣王“熊蹯不孰而杀庖人”的记载。春秋时代关于烹食熊蹯的记载更多，也更信实。《左传·文公元年》云：“冬十月，[商臣]以宫甲围[楚]成王。王请食熊蹯而死。弗听。丁未，王缢。”宣公二年《传》说：“晋灵公不君……宰夫胹熊蹯不熟，杀之。”战国时代的《孟子·告子上》“熊掌，

亦我所欲也”那段话更是尽人皆知。除此之外，先秦的古籍还告诉我们，除了杂食性的熊蹯的肉，古人也喜欢吃两栖类动物。《墨子·公输》记墨子的话说：“荆有云梦，犀兕麋鹿满之，江汉之鱼鳖鼯鼯为天下富，宋所谓无雉兔狐狸者也，此尤梁肉之与糟糠也。”玩味原文，这些水陆奇珍除了其中有的毛皮角甲可以有他用外，它们的肉——包括鼯鼯——大概都被认为是美味。如果这个推断不错的话，食肉动物狐狸除了“狐貉之厚以居”（《论语》所载孔子语）的用途外，也可以当野味吃。无论如何，《左传·宣公四年》所记“楚人献鼯于郑灵公”中所献的鼯是被拿来烹食的，因为这一则文字稍后叙述了“宰夫将解鼯”，以及吃鼯引起的郑灵公被弑的历史事件：公子宋听到灵公得到此鼯，于是声称“他日我如此，必尝异味”；而郑灵公在食用烹饪好的鼯时，招来让他在一旁看着“而弗与”，遂有了“子公怒，染指于鼎”，然后愤然离开的典故。这种愤怒最终导致了灵公不久被子家所弑的后果。吃与鼯相似的其他两栖动物，《诗经·大雅·韩奕》有“熊蹯鲜鱼”的说法，这种取食习惯直到今天仍然在汉族人中间十分普遍。总之，无论是熊蹯还是鼯鼯，当时都被视作“异味”，被视作珍贵的美食，只有王公贵族才享受得起、享受得到，甚至有国君被臣子弑杀前一定要吃口熊蹯、有臣子由于希望分得一勺国君的鼯羹而不得竟愤而弑君的事发生，可见那时人对这道“美食”的重视。这种取食偏好经由后世诗赋文章的鼓吹，更成为人们深信不疑的饮食和审美的偏好，比如曹植就在诗中渲染过“炮鳖炙熊蹯”的长筵；而孟子那段“鱼与熊掌”直到今天还拿来作学童们的语文课文。原本是在出于缺乏更稳定、更有营养和更安全的肉食——即很晚才抵达中国的牛羊——来源的情况下，为获取动物蛋白而施行的被迫无奈的做法，在集体想象中却成为最高享受的代表，这是我们在饮食方面最有特色的人类学特征之一。

但这还不是全部。上世纪70年代和90年代发现于河北



▲▶ 嘉峪关魏晋墓画像砖上的食事
均资料图片



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墓和汉景帝阳陵中出土了王公贵族乃至皇官食用褐家鼠的证据。在这两个考古发掘中，发现了大量装在陶罐等容器里的鼠骨。清华大学侯旭东教授、张琦先生在其合著的《汉景帝不吃老鼠吗？我们如何看待过去？》（《史学月刊》2019.10: 47-55）一文中得出结论说，这些老鼠是作为食物储藏放到墓里陪葬的，而不是寄居在墓穴里的老鼠遗骸或是出于其他原因用来陪葬的。侯张的论文联系其他考古证据，说明“[食鼠]这一习惯在史前时代的东亚大陆上广泛存在”。的确，这个习惯我们甚至在先秦典籍中都能找到证据，《战国策·秦策三》就有周人食鼠的记载“周人谓鼠未腊者朴”；而且至今仍活跃在中国境内南方乃至境外的东南亚的一些地区。

至于张弛论文里所说的东亚地区用作肉食的家畜以杂食性动物猪和食肉动物狗为主，更是可以在秦汉的古籍中得到充分的印证。《战国策·韩策》中所记的聂政、《史记》记载的刘邦的将领樊哙，都是狗屠出身。不过与熊蹯鼯鼯的食用者们不同的是，狗屠们似乎是给社会底层提供肉食的，因而其食用者范围和人群也应该更广泛。但是无论贵族还是庶民，他们这些放在全世界主要文明中皆显异类的用食习惯和结构，正如张弛论文所显示的，在根本上都是由于蓄养牛羊作为肉食来源——连同小麦的种植——在东亚姗姗来迟，而且始终未能覆盖东亚大陆全境的结果。蓄养牛羊和种植小麦传播到中国是从西北、沿后来的丝绸之

路过来的，而且直到今天仍然可以看出，这样的畜牧和种植是沿着这条丝绸之路逐渐衰减的，而小麦种植终止的地域线大致也相当于牛羊蓄养终止的地域线。这也就揭示了为什么从长江中下游一直到东南亚，直到今日，对被世界上其他民族视为在食用上不洁净、绝对不能吃的猫鼠蛇蝎蝙蝠等等生物仍被广泛食用，而在小麦和牛羊蓄养（特别是羊）相对普遍的黄河以北地区，肉食来源除了猪以外，牛羊肉的比例要高许多。从汉以后的历史上看，经过了五胡乱华、北朝、金朝、蒙元直到清末，陕北、晋北、幽燕地区的饮食几乎“胡化”了。与此形成对比的是，特别是明清以来文人们所歌颂的富饶的鱼米之乡，反过来说其实就是牛羊蓄养和小麦种植没有抵达的地方。

一个民族吃什么和不吃什么往往标志着这个民族的基本种族与文化特征。在历史的发展中，这种特征又往往以信仰的形式绝对化，被固定下来。人类历史上形成最早并且延续至今的宗教暨民族饮食律法是犹太民族的饮食法（Kosher）。旧约摩西五书中的第一部《创世记》第32章里，叙述了一个在西方曾家喻户晓的故事，说希伯来人的先祖之一雅各携家带口，在自其岳丈家迁徙回自己族人居住地的路上，露宿于野，夜间与前来的天使摔跤。天使快到天亮时看还胜不过雅各，便将对手的大腿窝摸了一把，雅各就因此扭伤

变瘸了。经文说，“以此以色列的子孙不吃大腿窝的筋，直到今日”。经文的意思当然并不是说吃人，而是说以色列人从此不吃动物身上相应部位的筋。这段经文据说便是犹太教中饮食律法之始，而后世施行的细则，则来自摩西五书中的第三和第四部，即《利未记》和《民数记》。其中关于可食与不可食的陆、水、空各类动物，即走兽、水产、飞禽，都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利》11.1说：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蹄分兩瓣、倒嚼的[案即反刍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沙番[案今日學名為蹄兔，產于北非、中東等地區]，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兔子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豬，因為蹄分兩瓣，却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你們不可摸，都與你們不潔淨。

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在水里、海里、河里，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凡在海里、河里，并一切水里游動的活物，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這些無翅無鱗以為可憎的，你們不可吃它的肉，死的也當以為可憎。凡水里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雕、狗頭雕、紅頭雕、鵝鷹、小鷹與其類；烏鴉與其類；鴛鴦、夜鷹、魚鷹、鷹與其類；鴉鳥、鳩鴿、貓頭鷹、角鴞、鵝鶩、禿雕、鶻、鷲與其類；戴鵲與蝙蝠。

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動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們還可以吃：其中有蝗蟲、蚂蚱、蟋蟀與其類；蚱蜢與其類。這些你們都可以吃。但是有翅膀、四足的爬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這些都能使你們不潔淨。……凡四足的走獸，用掌行走的，是與你們不潔淨。……

地上爬物，與你們不潔淨的，乃是這些：鼯鼠、鼯鼠、蜥蜴與其類；壁虎、龍子、守宮、蛇醫、蠍、蜈蚣，這些爬物，都是與你們不潔淨的。……